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黃文隆即黃文龍

相 對 人 鴻和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年存字第三六六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1 院90年度裁全字第699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02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90年度存字第3662號提存事
03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
05 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06 三、經調閱本院90年度存字第3662號、90年度裁全字第6998號、
07 90年度執全字第3441號、113年度司聲字第641號等相關卷宗
08 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
09 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
10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
11 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
12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
13 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